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实质性格式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前寨路(常武路—湖滨路)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前寨路(常武路—湖滨路)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
列明行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64_人,营业收入为_32224.7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1260.7_万
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
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
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•••••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
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江美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3月1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